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2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監護宣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書記官 李欣